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重訴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法定代理人　陳素芬
訴訟代理人　城紫菁律師
被　　告　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就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（OT+BOT）案」訂立營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被告有違約情事，業經原告終止契約，爰依約請求被告負相關給付責任等語，核屬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又依系爭契約第18.4條約定，兩造就系爭契約有關事項所生之爭議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